

中共鹤庆县委文件

鹤发〔2021〕33号



中共鹤庆县委 关于印发《鹤庆县“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红色 教育行动方案》等四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党委（党组）、支部（总支）：

《鹤庆县“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红色教育行动方案》《鹤庆县村级集体经济提档升级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两新”“两覆盖”示范提升带动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

《“鹤阳名匠”创新创业行动方案（试行）》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鹤庆县委

2021年9月26日

“鹤阳名匠”创新创业行动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县战略，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鹤阳名匠”创新创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依托大理州苍洱人才“霞光计划”，推动人才制度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使技艺更好传承，构建人才辈出的新局面。以优质服务强化政治引领和团结吸纳，切实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推动新时代鹤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生动实践中来，为鹤庆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行动内容

（一）目标任务

从2021年起，每三年针对银铜器锻制、刺绣、瓦猫、造纸等传统手工艺制作领域组织开展一届“鹤阳名匠”专业技能大赛，于当年10月举办，每届评选出的“鹤阳名匠”“鹤阳名匠提名奖”分别不超过10名，切实夯实全县优秀乡土人才储备。

在评选之后，支持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引导人才示范带动全县各类乡土人才创新创业。通过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政策支持

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1. 获评“鹤阳名匠”的优秀人才，创业培养期为3年，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0元的工作经费支持。获评“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创业培养期为3年，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5000元的工作经费支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技术培训、学术交流以及工作室建设。

2. 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在鹤庆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部门开展的创业贷款等金融服务领域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各类事项。符合创办企业经营担保条件的，给予担保支持。

3. 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新创办企业需要土地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依法给予支持；本人新创办企业（需为企业法人），达升规纳统标准并依法纳税入统的企业，按我县升规纳统扶持政策相关规定给予扶持奖补。

4. 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需在县域内公立学校入学的，由县教育

体育局负责按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优先协调安排。

5. 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定期组织开展优秀高层次人才县情研修班，优先推荐参与各类学习交流和技能培训。

6. 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优先推荐评先评优，推荐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鹤阳名匠”创新创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字桂荣	县委副书记、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	组	长：	刘 宁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
		罗欣平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长
成	员：	张四林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局长
		绞光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段文杰	县财政局局长
		尹源灿	县统计局局长
		李六五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周文忠	县税务局局长
		洪何桂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段云飞	县人行行长

周江平 草海镇党委书记

罗文华 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委组织部，由罗文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方案和《“鹤阳名匠”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分届制定技能大赛具体实施细则，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所需活动经费从全县人才工作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委组织部据实向县人民政府请拨。

（三）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舆论导向，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大对创新创业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竞相成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鹤阳名匠”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附 件

“鹤阳名匠”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县战略，充分发挥人才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对乡土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热情，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带头带领致富作用，使技艺更好传承，构建人才辈出的新局面，在银器锻制领域开展“鹤阳名匠”评选，评选培养一批专业水平高、示范带动强、作用发挥好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人选，示范带动其他传统手工艺品加工制作行业共同发展，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乡镇组成的“鹤阳名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鹤阳名匠”评选及相关工作的协调，并邀请人大、政协、政法、工商联等系统对评选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条 评选“鹤阳名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公认

的原则。评选“鹤阳名匠”“鹤阳名匠提名奖”分别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评选范围为鹤庆户籍或在鹤庆从事银器锻制3年以上的人员。人员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级、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均可自荐或推荐申报参加评选。对已经在银器锻制领域获得“云岭首席技师”、大理州“苍洱霞光”相关技能人才专项的优秀人才，或已经作为州级以上“鹤庆银器锻制技艺”的国家级、省级、州级非遗传承人，经考核直接授予“鹤阳名匠”称号，但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申报“鹤阳名匠”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勇于创新，乐于奉献，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

（二）具有工艺专长。在鹤庆银器锻制领域，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绝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及文化传承等方面拥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技术方面的疑难杂症、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有突出贡献；善于向各类学艺人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学徒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具备专注、精确、极致、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干

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的“工匠精神”；具有带头带领致富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评选：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二）申报工作中材料造假的。
- （三）其他不宜参加评选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推荐方式。“鹤阳名匠”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推荐原则进行。

（一）单位推荐。为好中选优，各基层党委、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经审核后推荐申报。

（二）社团推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申报推荐各自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

（三）个人自荐。个人可直接自荐报名。

第八条 承办单位。评选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共同承办。

第九条 评选程序。按照资格审核、业绩评价、技能比拼、确定人选、社会公示、研究审定6个环节进行。

（一）资格审核。所有参评人选，由承办单位负责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

（二）业绩评价。初审通过后，由承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领导、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组建评审组，对参评人才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成绩占整个评选过程的 20%，分值为 20 分，排名前 100 名的进入技能比拼阶段。

（三）技能比拼。承办单位根据当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组织参评人才现场开展技能比拼，并邀请评审组对比赛进行现场观摩并现场打分，技能比拼成绩占整个评选过程的 80%，分值为 80 分。

（四）确定人选。综合业绩评价和技能比拼的成绩，综合排名前 10 且得分在 85 分（包含 85 分）以上的优秀人才，按总量不超过 10 名的原则确定“鹤阳名匠”人选。对综合排名前 10 但得分在 75—84 分间的，作为“鹤阳名匠提名奖”人选。综合排名 11—20 且得分在 75—84 分间的优秀人才，按总量不超过 10 名的原则依次作为“鹤阳名匠提名奖”人选。若确定人选过程中出现分数相同的人数较多的情况时，由评审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开展技能比拼并确定人选。

（五）社会公示。经征求相关单位无意见后，通过电视、网站、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征求到有不宜表彰奖励等情况，则依照综合排名和得分情况依次进行递补。

（六）研究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评审情况，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授予“鹤阳名匠”或“鹤阳名匠提

名奖”称号。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被授予“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鹤阳名匠”系列优秀人才培养管理，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一）获评“鹤阳名匠”的优秀人才，创业培养期为3年，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0元的工作经费支持。获评“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创业培养期为3年，由县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5000元的工作经费支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技术培训、学术交流以及工作室建设。

（二）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在鹤庆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部门开展的创业贷款等金融服务领域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各类事项。符合创办企业经营担保条件的，给予担保支持。

（三）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新创办企业需要土地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依法给予支持；本人新创办企业（需为企业法人），达升规纳统标准并依法纳税入统的企业，按我县升规纳统扶持政策相关规定给予扶持奖补。

（四）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需在县域内公立学校入学的，由县

教育体育局负责按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优先协调安排。

（五）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定期组织开展优秀高层次人才县情研修班，优先推荐参与各类学习交流和技能培训。

（六）获评“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优先推荐评先评优，推荐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第十一条 评选活动所需经费及人才培养资金从全县人才工作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委组织部据实向县人民政府请拨。

第十二条 命名为“鹤阳名匠”及“鹤阳名匠提名奖”的优秀人才，在坚持履行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充分发挥人才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发展的积极作用，提升人才帮扶的精准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以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为导向，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技术技能“传帮带”工作，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三）发挥职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能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技术工艺等方面难题。

（四）积极参加行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方法。

（五）积极配合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其他常规性工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报县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批准，取消“鹤阳名匠”及提名人选称号，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一）违法犯罪的。

（二）因个人责任给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鹤阳名匠”及提名人选的。

（四）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无客观原因，拒不履行第十三条所列职责义务的。

（六）其它原因不宜继续作为“鹤阳名匠”及提名人选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县级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要加强对接联系，强化服务意识，确保本办法中所列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鹤庆县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